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利息為0.8%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根據當中所載票據條款及條件(「票據條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票據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票據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多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